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縣鄉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50024628號

法規體系：工務類

圖表附件：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縣鄉道舉辦活動計畫審核注意事項.PDF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配合各機關團體申請於本府轄管縣、鄉道舉辦活動，維護交通安全，特依據「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活動性質與申請原則：

- （一）本要點所稱之活動，指舉辦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體育等性質而須實施道路交通管制之行為，活動舉辦原則應向該活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向本府申請路權。
- （二）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筵席等行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集會遊行法」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免向本府申請路權。但活動需封閉全部道路（雙向）者，仍應先向本府申請許可。

三、申請路段：本府轄管縣道及鄉道。

四、受理單位：本府工務處。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活動主辦單位詳述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三）活動主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一併提送詳細之活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1.活動名稱、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 2.活動主、協辦單位簡介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
- 3.活動主、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各單位聯絡窗口（含聯絡人）及方式（地址、電話、傳真、網站及電子郵件等）。
- 4.活動場地規劃及示意圖，包括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之上車輛、設施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舞台等設施。
- 5.交通維持計畫（含交通動線示意圖、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宣導及執法計畫等）。
- 6.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
- 7.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

（四）活動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補充資料時，須於活動舉辦七日前補送，逾時不予收件。

六、若有超過一個以上單位對同一時間、路段提出申請時，申請使用道路之優先序位，以本府收件日期及當日收件掛號順序為準。

七、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使用製造噪音及環境污染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與生活品質之相關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廢止原使用許可。如違反其他法令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 （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宜停止其使用之必要者。
-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二次者，本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道路使用。

八、其他：

- （一）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責現場清潔維護，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秩序維護工作，及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 （二）不得有毀損道路相關設施之行為。
- （三）如有毀損道路設施之情形時，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四）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單位需將現場清理完成及恢復原狀。
- （五）活動主辦單位倘需本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單位配合或代辦事項，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交通維持、安全秩序維護等，應自行接洽研商。